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公司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有关资料，认为：本次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利、梁津明、刘志远、段咏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业务素质良好，其在负责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利、梁津明、刘志远、段咏

